

芜湖市湾沚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湾发改公管〔2024〕31号

关于2024年四季度湾沚区合同履约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镇，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情况监管，促进建设单位加强履约管理和中标企业依法诚信履约，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目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办〔2021〕19号）和《关于印发〈芜湖市政府和国有资金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检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公管〔2024〕31号）的有关规定，2024年12月3日至4日区公管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区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合同履约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四季度湾沚区政府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检查共抽查 11 个项目，其中，市政房建项目 6 个、交通项目 2 个、水利项目 3 个，涉及 8 个项目建设单位、22 家中标企业(施工 11 家、监理 11 家)。检查主要围绕项目建设单位合同履约管理建设单位标后监管信息系统使用、中标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是否开展信用评价等内容开展。

二、存在问题

本次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行检查，共计发现 3 个方面 11 条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查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结果及处理措施	
						检查结果	处理措施
1	12.3	航空航天维修基地海鹰航空无人装备基地二期项目二标段	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芜湖建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较为规范,未发现异常问题。	/
2	12.3	湾沚区航空产业园天鹰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	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安徽丰方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变更关键岗位人员。	11月20日已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3分。
3	12.3	芜湖市湾沚区城区排涝提升工程-城东排涝提升项目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检查当日请假不在岗,在标后系统中已履行请假手续。	/
4	12.3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镇横岗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项目	湾沚区花桥镇人民政府	安徽良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辰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当日发现未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未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问题。

5	12.3	芜湖市湾沚区六郎医疗次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综合楼及医技楼配套设施工程	湾沚区六郎镇卫生院	安徽西郊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新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较为规范,未发现异常问题。	/
6	12.3	芜湖市湾沚区赵家河治理工程施工1标段(周皋段)	湾沚区水务局	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水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变更关键岗位人员。	拟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3分。
7	12.3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5标	湾沚区水务局	安徽海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变更关键岗位人员。	拟扣除监理单位信用分3分。
8	12.3	2024年湾沚区陶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湾沚区陶辛镇人民政府	唐山燕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赛德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经理检查当日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2.监理单位变更项目总监。	1.拟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1分。 2.因监理项目未达限额标准,未进入平台交易,且经建设单位同意,故不扣分;现场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就合同履行管理工作相关事项进行提醒。
9	12.4	芜湖市湾沚区水清岸绿产业优-湾沚镇南湖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湾沚区湾沚镇人民政府	安徽庆浩建设有限公司	芜湖皖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经理检查当日因生病不在岗,当日在标后系统中已履行请假手续。 2.检查当日发现未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未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问题。
10	12.4	2024年芜湖市湾沚区陶辛镇提质改造工程一标段	湾沚区陶辛镇人民政府	安徽路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省路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较为规范,未发现异常问题。	/
11	12.4	湾沚区六郎镇北陶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李天路保丰路和鸠兹大道路面提升工程项目	湾沚区六郎镇人民政府	安徽峰惠建设有限公司	芜湖皖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经理检查当日不在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 2.检查当日发现未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	1.拟扣除施工单位信用分1分。 2.现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限时整改,未设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问题。

三、检查结果运用

(一) 依据《关于印发〈芜湖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公管〔2022〕15号),对4个项目4家企业进行信用扣分,有效期为一年。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扣分企业	扣分原因	扣信用分值
1	芜湖市湾沚区赵家河治理工程施工1标段(周皋段)	安徽巢湖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	3分
2	芜湖市湾沚区花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5标	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工程建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的”	3分
3	2024年湾沚区陶辛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唐山燕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标后检查当日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	1分
4	湾沚区六郎镇北陶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李天路保丰路和鸠兹大道路面提升工程项目	安徽峰惠建设有限公司	“标后检查当日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	1分

四、有关要求

各建设单位要以此次标后监管发现的问题为契机,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履约管理中的第一主体责任。

1.加快问题整改。各建设单位对检查指出的问题要立即开展整改,对涉及施工、监理企业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区发改委(公管局)。

2.规范履约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中,要严格规

范标后监管信息系统使用，及时在系统中关联项目信息，督促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考勤、请假。

3.强化履约责任问责。对违反合同约定的中标单位，要严格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还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加强履约信息公开。对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工程重大异常等履约信息，应及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开。同时，加强履约信息公开，及时进行信用评价，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在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中的第一责任主体。

5.推微履约督导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照职责严肃查处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监管和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共同推进合同履行管理工作。



抄送：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芜湖市湾沚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